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,实到董事 11 人,董事王龙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,授权委托董事陈道强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关于签署《关于建设阿拉尔 30 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》的议案;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关于建设阿拉尔 30 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>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上海中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;

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

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，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。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 15 亿元。
- 2、主承销商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3、发行利率：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。
- 4、期限：不超过 5 年。
- 5、担保情况：公司信用担保。
- 6、资金用途：补充营运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等，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、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，待确定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